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防职院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系、部：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

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

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将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核查，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恶劣的，转交有关部门查究处理。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因事等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 1 年；

（二）应征入伍的，其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需由本人申请，经所在系同意，由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下学年开学前 3 个月内提出入学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审核、学籍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者，须到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复查合格后，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各系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复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经招生管理部门复查合格者, 准予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按照第六条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必须在 2 周内到所在系按规定程序报到与注册。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 要履行请假与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逾期 2 周不注册者按应予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但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十三条 凡休学或其他原因保留学籍的学生, 未经批准复学的, 不予注册。

第二节 学制、修业年限与编班

第十四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的标准学制为 3 年。学生一般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为了便于组织管理和思想品德考核，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学生按班级组织管理和参加集体活动。

第十五条 对于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延长 2 年学习年限（创新创业学生可申请延长 3 年学习年限），即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创新创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6 年）。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的培养，可设置灵活学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包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服役时间除外。

第十六条 学生按专业、年级进行编班，按人才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课程。

第三节 课程的修读、学分、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各类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下同）和部分课外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生需按要求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八条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学分分为课内学分和课外学分：课内学分是指修读课程所获得的学分；

课外学分是学生在课程学习之外，参加各类科技、文化、体育、社团、学科竞赛、职业素质等活动所获得的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安全教育、军训和入学教育等相关实践活动及课程的学分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为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学生创新实验、专利获取、技术发明、自主创业以及参与教师的技术服务、科研项目、论文发表、艺术作品设计等创新创业活动均可获得学分，学分审定及转换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方式由所在系、部根据课程性质决定。考核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规定的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均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成绩考核包括思想品德的考核和学业的考核两个方面：思想品德的考核，一学年考核一次，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业的考核，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要求，按课程标准所规定的考核类型进行，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主要根据考勤、课内教学、体育竞赛、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完一门课程，是否取得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认定，毕业设计（论文）考核资格由所属系

认定。课程结束时由学校安排的考核为首次考核，获得考核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具有考核资格而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参加考核的，或参加考核不交卷者，即为旷考，旷考课程无考核成绩。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课程首次考核不及格，允许参加一次该门课程安排的补考，旷考不允许参加该课程安排的补考。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计分。属于课程补考的，课程补考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以 60 分记录入案；属于缓考的，首考成绩以考核实际分数记录。

第二十五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凡旷课累计达课程总课时量 1/3 的，不得参加课程首次考核与首次补考，允许进行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系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按规定给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历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办理缓考审批手续的学生，登记成绩时，应注明“缓考”字样。

第二十九条 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如有变动，以最新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第三十条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如有变动，以最新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第四节 补考、重修与缓考

第三十一条 必修课、限选课考核不合格，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前课程补考。公共选修课不合格的，可在下一学期规定的公共选修课程选修时间内重修或另修。对于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可申请毕业后补考，直至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为止。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重大疾病住院、突发情况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于考前向学生所在系、任课教师所在部门和教务管理部门提出缓考书面申请（请病假须有校医室或校外医院诊断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生效。缓考不单独命题，应与该门课程的补考同堂、同卷进行，成绩以考核实际分数记录。缓考不及格者不予补考，需进行重修，重修成绩合格后获得学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按作弊记录，并根据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尊重学生志愿的原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校内转专业：

（一）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退役或休学创业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长的；

（三）经转出教学系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确有某方面专长（如文体特长、专业技能、发明创造等），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五）因就业需求或学习兴趣自主提出转专业要求，且第一学期专业排名在年级前 10%、无补考无重修；

（六）因留级或休学复学时无原专业的。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二）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资格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三）艺术、体育类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转入普通类专业，文科生转入只招收理科专业的；

（四）转校生申请转学时的转入专业不得再次调整；

（五）未经过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单独招生、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等）转入不招收该特殊录取类型的专业；

（六）二、三年级学生；

（七）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八）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九）处于休学、停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拟作退学处理的；

（十）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对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的，应予以补修。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等方面的原因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程序:

(一) 学校学生申请转出到其他学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暨备案表》,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系审核同意后,送教务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报校长审批,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拟转入的学校同意接收,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其他学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暨备案表》,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转出学校同意后,送我校招生管理部门和教务管理部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研究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教学能力的,由招生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学校和系部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经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将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学相

关手续和电子学籍转移事宜。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学校统一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可出具证明，由自治区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每年两次集中接收转学备案材料，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和 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需转学学生应在每年 3 月 6 日和 9 月 6 日前，按规定时间集中向学校报送转学材料，以便学校安排审核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逾期报送材料的不予上报，后果由学生个人负责。

第六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因伤或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且时间连续计算超过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的；

（二）一个学期内请事假、病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

数三分之一（含）的；

（三）经学校确认，学生因进行自主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需要，申请暂停学业的；

（四）因孕产严重影响本人或他人校园学习、生活的；

（五）因其他个人原因，学生本人自愿申请休学的；

（六）其他因心理、精神问题等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休学时间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一般以年为单位，特殊情况可连续休学 2 年，但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 2 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 3 年。休学时间以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为起始。

第四十条 学生办理休学的有关规定：

（一）学生申请休学的，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系签署意见，经学生管理部门审核，报教务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学。

（二）因心理、精神问题等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学生所在系对学生进行教育劝说工作后办理休学手续。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须附校医室或校外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其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进入考试周不再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异动手续，确实不能坚持完成本学期学业的，可按请假处理。

（五）毕业班学生春季学期第 11 周开始不再办理休学、保

留学籍等学籍异动手续。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得在校参加任何活动，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其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所发生的行为负责。

第四十二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如学生在校内参加意外（重大疾病）保险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其学籍保留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系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并附休学期间个人表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系审查、教务管理部门审批，方可复学。其中，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疾病治疗痊愈证明，并经校医室或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复学学生，一般应编入原专业（如原专业已撤销的可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相同年级（学期）学习。按复学年

级和复学专业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五条 复学后，须修读完本专业现级别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第七节 学业警告机制、留级、退学与开除学籍

第四十六条 为督促学生自觉主动学习，认真完成学业，学校实行学业警告制度。即对一学期所获得的课内学分数少于该学期应修学分的 $2/3$ 者，学校将向其下达学业“黄牌”警告通知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对未修满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2/3$ 者，不得编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后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过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条 学生退学的后续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2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二)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三)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历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对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校长主持的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或开除学籍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系送交本人，如本人不签收或其他原因无法送达的，以在校内公布 25 天视为送达。

退学或开除学籍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为其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毕业条件：

(一) 具有学籍；

(二)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三) 学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活动，考核合格，并取得毕业所需学分。

同时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并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要求，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修满毕业所需学分

的，可在规定的修业最长年限内，本人书面申请毕业后补考，修满毕业所需学分，经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或可申请领取结业证书，学生在领取结业证书后离校。凡超过规定修业最长年限的不再受理回校参加课程毕业后补考申请。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办理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后，需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学校按规定取消其学籍，不得颁发学历证书；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

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七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

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